
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德市发改价管〔2020〕32号
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各CNG加气站、各城镇燃气公司：

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），结合当前非居天然气上游供气价格上调实际，为及时疏导下游车用压缩天然气（简称CNG，下同）价格矛盾，促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市CNG销售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CNG销售价格调整标准

CNG销售价格由现行的2.9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0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同步调整生产CNG原料气供气价格

城镇燃气公司供加气站生产 CNG 原料气结算价格，由现行的 1.8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96 元/立方米，鼓励燃气公司适当下浮。

三、价格调整的时间和范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8 日 0 时起执行，视上游供气方价格变化适时调整，范围为全市统一执行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 CNG 加气站、各城镇燃气公司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单位的工作指导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价格巡查力度，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爲，切实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。

（三）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。
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
